

子洲县 2021 年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名称：子洲县 2021 年中小学课后服务项目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存在问题	- 1 -
建议	- 2 -
一、 基本概况	- 3 -
二、 评价目的	- 4 -
三、 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 4 -
(一) 评价的原则	- 4 -
(二) 评价的依据	- 4 -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 5 -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	- 6 -
(五) 评价的方法	- 6 -
(六) 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 7 -
四、 综合评价结论	- 8 -
五、 绩效分析	- 9 -
六、 存在问题	- 14 -
七、 建议	- 14 -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帮助家长解决孩子放学后难以按时接送等实际困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2号），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的通知》（陕教【2020】25号）以及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进行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五个一级指标、九个二级指标、二十个三级指标。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良好”。

存在问题

1、政策法规建设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本级部门及学校，未按上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二是实施方案制定不够及时，实验中学课后服务安排工作会议记录体现为10月14日。

2、财务建设问题。主要表现在学校的账务建设，城区内第二中学、实验中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都未按要求对收支结余进行独立核算。

3、主管单位及教职工满意度问题。政策实施者满意度调查偏低。

建议

1、加强政策法规建设。各学院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政策执行的规范性。

2、规范财务建设。按照上级文件及方案，对项目收支结余进行独立核算，保证财务建设的完整性。

3、加强单位及教职工的政策引导，保证项目推进质量。

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2号），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的通知》（陕教【2020】25号）以及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1】66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561号）等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子洲县2021年度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体现教育利民便民原则，对全县有需求的中小学生提供课后服务，缓解部分学生家长按时接送孩子困难，保障学生安全；减轻学生校外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特长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实现学生全面发展；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承担课后服务工作责任，积极构建和不断完善课后服务体系，为学生发展搭建更多更好平台，努力营造更加良好的教育生态，提升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学校主导。学校要结合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主动承担责任，自主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尽可能满足学生需求。坚持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学生和家長可根据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安排，

自主自愿选择是够参加以及参加的内容、形式、时间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坚持非营利性。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由学校收取并根据实际支出列支。延时托管和文化体育类不超过4元/节/生，艺术美术和科技类不超过5元/节/生，每天不超两课时收费。学校根据工作实际支付参加课后服务的管理人员、后勤安保、教师（一线教师补助不得低于80%）及其他人员服务费，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子洲县2021年度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项目实施效果，从而规范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资金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三、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评价的依据

- 1、《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2、《子洲县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子财发【2022】292号）。
- 3、《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4、《子洲县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

【2022】265号）。

5、《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子政发改科发【2020】817号）。

6、《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34号）。

7、《转发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教育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榆政发改科字【2021】188号）。

8、《关于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1】66号）。

9、《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字财发【2021】561号）。

10、《子洲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子教体字【2021】148号）。

11、《转发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教育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子政发改科发【2021】702号）。

12、《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教育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1】416号）。

13、各项目部门单位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有关项目资金的全部资料。

14、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主要评价子洲县 2021 年度中小學生课后服务项目。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从制度建设、项目监管、档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2、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是从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支付标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3、组织实施方面：主要从知晓率、准确性、公告公示、具体实施办法、报送信息及时性、绩效管理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4、项目绩效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享受对象满意度和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财政部门的资金文件、发改局立项文件等有关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

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 长：吴 剑

成 员：张柯然、张 扬、叶 瑞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7.1—7.10）：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7.11—7.15）：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7.16—8.1）：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

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8.2—9.10）：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9.11—9.20）：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9.21—9.30）：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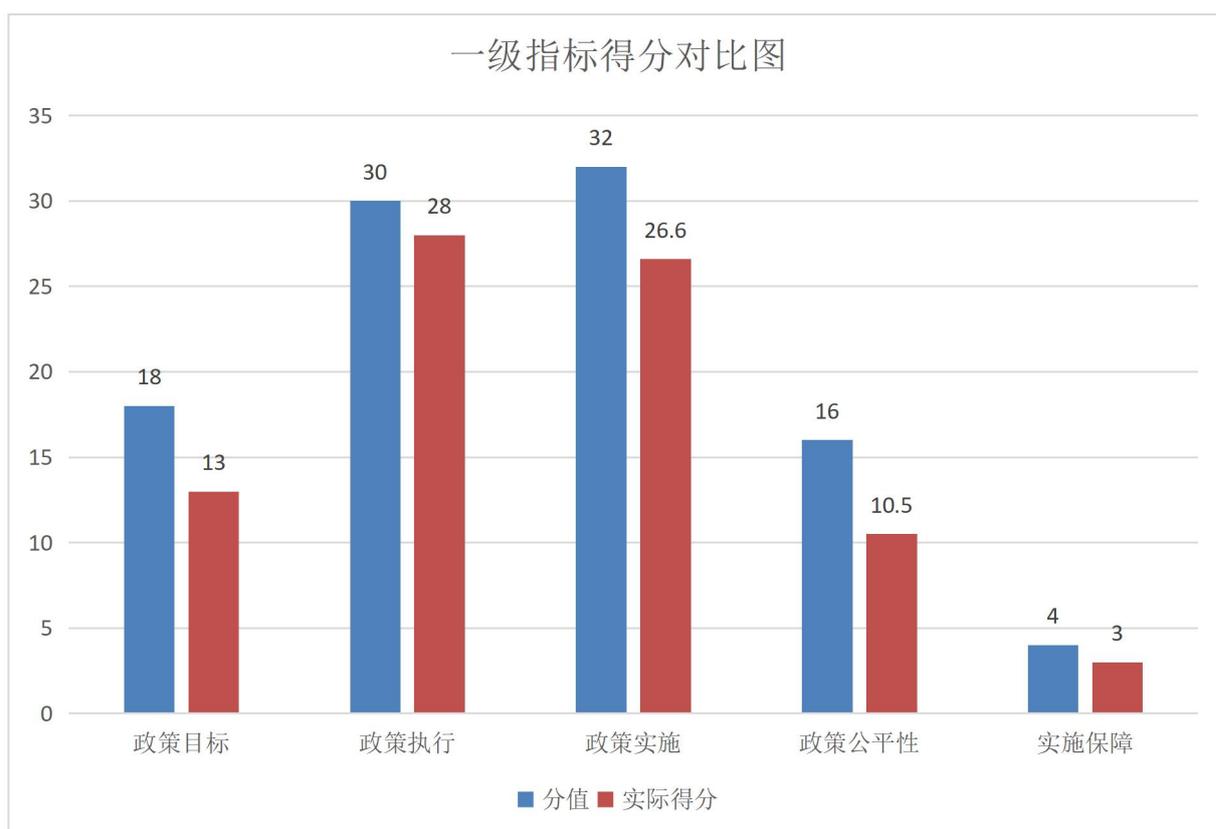
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 2021 年度中小學生课后服务项目政策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1.1”分，结果为“良好”。

子洲县中小学课后服务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政策目标	政策法规建设	5	5	
	政策任务分解情况	13	8	
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时效	12	12	
	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	18	16	
政策实施	政策实施效果	8	7.16	
	政策执行满意度	24	19.4	
政策公平性	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	14	10	
	政策效果普惠性	2	0.5	
实施保障	监督检查	4	3	
总分		100	81.1	



五、绩效分析

(一) 政策目标 (共 18 分, 得 13 分)

1、政策法规建设（共5分，得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政策法规建设	项目批复	5	5	100%

1.1 政策法规建设：本级部门按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共5分，得5分。

2. 政策任务分解情况（共13分，得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政策任务分解情况	政策分解的到位率	5	5	100%
	政策分解及时性	2	0	0%
	政策分解程序合理性	6	3	50%

2.1、政策分解的到位率：各相关学校按要求制定有《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共5分，得5分。

2.2、政策分解及时性：实施方案制定不及时，实验中学课后服务会议安排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每晚制定一天扣0.1分，扣2分；共2分，得0分。

2.3、实施方案的制定流程合理性：有实施方案得3分，但实施方案无书面批复扣3分；共6分，得3分。

（二）政策执行（共30分，得28分）

1、政策执行时效性（共12分，得12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政策执行时效性	支付的及时率	10	10	100%
	政策落实及时性	2	2	100%

1.1、支付的及时率：未发现因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课程不开展或调课问题；共 10 分，得 10 分。

1.2、政策落实及时性：实施方案形成后，各学校都能及时落实相关政策按方案执行；共 2 分，得 2 分。

2、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共 18 分，得 1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政策过程控制 有效性	收费合规性	6	6	100%
	账务建设完整性	4	2	50%
	服务对象自愿性	4	4	100%
	政策公开性	4	4	100%

2.1、收费合规性：收费对象精准，与方案中设定一致；共 6 分，得 6 分。

2.2、账务建设完整性：二中、实验小学收支结余未独立核算；项目的收支结余出现 1 处未独立核算的扣 1 分；共扣 2 分；共 4 分，得 2 分。

2.3、服务对象自愿性：服务对象全部自愿接受课后服务；共 4 分，得 4 分。

2.4、政策公开性：根据调查问卷第 3 题得分情况统计；A. 校内公告 1432 个；B. 微信群、朋友圈 630 个；C. 听其他人说的 194 个；D. 完全不知道 147 个；得 93.88%。得分 90%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共 4 分，得 4 分。

（三）政策实施（共 32 分，得 26.6 分）

1、政策实施效果（共 8 分，得 7.1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政策实施效果	政策预期产出与实际产出相符情况	8	7.16	89.5%

1.1 政策预期产出与实际产出相符情况：根据调查问卷第 4 题得分情况统计；统计数据得 85.78%。得分 90%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共 8 分，得 7.2 分。

2、政策执行满意度（共 24 分，得 19.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政策执行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3	2.79	93%
	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6.81	85%
	政策实施者满意度	3	1.8	60%
	政策产生得社会影响力	10	8	80%

2.1、政府部门的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第 10 题得分情况统计；统计数据得 87.92%。得分 90%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共 3 分，得 2.8 分。

2.2、政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第 10 题得分情况统计；统计数据得 84.06%。得分 90%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共 8 分，得 6.8 分。

2.3、政策实施者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第 10 题得分情况统计；数据统计得 77.96%。得分 90%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共 3 分，得 1.8 分。

2.4、政策产生的社会影响力：根据调查问卷第 10 题得分情况统计；数据统计得 79.99%。得分 90%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共 10 分，得 8 分。

（四）政策公平性（共 16 分，得 10.5 分）

1、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共 14 分，得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	资金分配合规性	10	10	100%
	资金分配公开性	4	0	0%

1.1、资金分配的合规性：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用于一线教师的补助占比 $\geq 80\%$ 。共10分，得10分。

1.2、资金分配的公开性：根据调查问卷第6题得分情况统计；A. 见过 988 个；B. 没见过 1415 个；得 41.12%。得分 90%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共 4 分，得 0 分。

2、政策效果普惠性（共 2 分，得 0.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政策效果普惠性	公众满意度	2	0.5	25%

2.1、公众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第 10 题得分情况统计；A. 很满意 772 个；B. 满意 928 个；C. 一般 625 个；D. 很差 78 个；得 82.49%。得分 90%以上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共 2 分，得 0.5 分。

（五）实施保障（共 4 分，得 3 分）

1、监督检查（共 4 分，得 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监督检查	资金使用监督	2	1.5	75%
	政策实施监督	2	1.5	75%

1.1、资金使用监督：有监管，但是没有形成专门得监管

报告或有关的反馈意见；每出现1处资金使用不合规政策部门却未监督的扣0.5分。共2分，得1.5分。

1.2 政策实施监督：未见给与学习实施方案得书面批复；每出现1处项目实施内容不合规政策部门却未监督的扣0.5分。共2分，得1.5分。

六、存在问题

1、政策法规建设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本级部门及学校，未按上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二是实施方案制定不够及时，实验中学课后服务安排工作会议记录体现为10月14日。

2、财务建设问题。主要表现在学校的账务建设，城区内第二中学、实验中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都未按要求对收支结余进行独立核算。

3、部门监管问题。发改、市场监督、教育管理部门对方案的审批、监管力度不够。

4、主管单位及教职工满意度问题。政策实施者满意度调查偏低。

七、建议

1、加强政策法规建设。各学院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政策执行的规范性。

2、规范财务建设。按照上级文件及方案，对项目收支结余进行独立核算，保证财务建设的完整性。

3、加强监管力度。教育主管部门对加强对各学校延时收费实施方案的审批和监管，并且和发改、市场监督管理等各宏观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课后延时政策的执行不偏离，真正能

提高我县的教育水平。

4、加强单位及教职工的政策引导，保证项目推进质量。